

• 劳动卫生管理 •

当前职业病报告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宝鸡市卫生防疫站 (721001) 路建超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报告工作作为卫生信息统计的一部分,是各级卫生部门决策者制订卫生监督计划的重要前提条件,其规范性要求越来越显得重要。早在1983年,卫生部就开始实施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统计报告。1991年,卫生部发布了“关于发布《卫生监督统计报告管理规定》的通知”,实施国家统计局批准的《中国卫生监督统计报表》(共15类25张),其数量之大,范围之广前所未有。标志着我国卫生监督统计工作向法制化、标准化和规范化迈进。

1 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报告起步虽早,并有国家规定的法定报表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统计报告组织系统,但至今一些领导部门还未能真正认识到卫生监督统计信息在卫生监督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不少地区卫生监督部门尚无专业人员负责统计工作,卫生监督统计数据质量也存在一定问题,现有的卫生监督统计资料的分析研究和利用较差,相当一部分统计人员未受到专业培训,计算机在统计领域推广和应用软件开发还比较落后,以致现阶段我国卫生监督统计服务水平和监督能力远不能满足卫生监督宏观决策、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需要。

1988年,我市的职业病报告工作全部铺开,并基本走上正规化,连续几年慢性职业病、尘肺等报告率达100%,三种年报表报告率80%以上。《卫生监督统计报告管理规定》实施以来,我们及时对各县区防疫站、厂矿企业主管人员进行了培训,及时把各式表样发到各级厂矿,但由于诸多因素,报告还达不到及时、准确、全面、规范。当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1)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竞争日益激烈,各企业均把经济效益放在首位。部分企业未把劳动卫生工作列入议事日程,造成工业卫生人员队伍不健全、素质差,日常工业卫生管理、尘毒治理、定期监测、体检不能完全落实。致使报表迟迟不能上报。企业发生急性中毒后,为了减少政治上的影响和经济上的损失,厂方隐瞒较多,致使漏报增加。

(2)《职业病防治法》尚未正式出台,各级领导对职报工作认识不足,劳动卫生监督管理难度较大,统计工作更加困难。

(3)职业病系列报表适合于县级以上卫生防疫机

构使用,基层厂矿填报表格数量太多,太繁,期望有一种适合企业(包括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填报的一览表发布。

2 解决办法

2.1 提高各级领导的认识,树立法制观念,克服短期思想。各企业职防部门、主管人员要经常向领导宣传、汇报职报工作,争取领导支持。要根据自己的实际,稳定专业队伍,并注意知识更新和有关政策法律学习。

2.2 力争《职业病防治法》早日出台,以增进劳动卫生执法的权威性,全面促进职业病防治工作。这样将增加填报数据的可靠性。

2.3 建立健全劳动卫生与职业病档案,弄清基本资料,每年至少复核一次,为劳动卫生统计建好数据库。

2.4 对厂矿职业危害作业点实行定点挂牌。作业点定点挂牌是劳动卫生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的必要手段,监督人员对职业危害作业点进行定点挂牌,监测人员按点进行现场测试和提供数据,使其完全符合法律程序。同时,挂牌制度也强化了工人的自我保护意识。

2.5 定期进行统计报告工作考评。考评工作包括卫生统计报告部门的自身评价和上级对下级的考评,检查重点应放在急性职业中毒的报告上。检查各级医院门诊病例、住院病历,对有漏报行为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要按《规定》进行处理。

2.6 规范报告程序

首先,卫生监督统计报告系统必须要有足够数量的报表、卡片。急性职业中毒报告是劳动卫生统计报告的重点,按规定由初诊医疗单位填写“职业病报告卡片”,按厂矿管理划分报各级卫生监督部门。

慢性中毒和其他职业病由于属市级以上职业病诊断机构确诊,外地转入或诊断的职业病患者要在本地职防机构换发诊断证书,所以,厂矿可免报。

尘肺病人死亡,由患者所在单位向有关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其他职业病患者死亡也应实行报告制度。

农村农药中毒季报表主要由各级防疫部门填报,农药中毒报告卡由各级医疗单位填报。各企事业单位年报表按规定时间报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

(本文经本站劳动卫生主任医师雷宏智审阅,志谢。)

(收稿:1995-07-31 修回:1996-03-05)